

# 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為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運用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鼓勵本市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：

（一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（以下簡稱義務機構）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轄區。

（二）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，且工作地點在本市轄區。

前項申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等級為重度以上者予以獎勵。

身心障礙員工係為首次於申請機構加保且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、公保始核算，非當月一日進用者自次月起算，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六個月止。

四、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，以每月一日參加工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；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。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：

（一）機構負責人、法定代表人及訓練學員。

（二）同一期間受僱於其他機構者。

（三）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。

（四）申請機構以同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

義務機構補助對象，以超過法定足額進用後所進用之重度身心障礙員工為準。

進用部分工時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計算。

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。

五、獎勵金額標準，以月領薪資達勞動部核定基本工資者，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，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，不予獎勵。

六、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十六日至月底前以郵寄方式向本局申請前季獎勵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須補正者，於受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或提供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，或以詐欺等不正當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機構提出前項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 (附表一)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(附表二)。
- (三) 領據 (附表三)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 (非設籍本市者)。
- (六) 申請機構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本局得派員訪查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，必要時得以錄音、照相及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，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核准獎勵後，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准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，並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訪查。
- (三) 重大違反法令。

九、受獎勵機構經本局撤銷原核准獎勵，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，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。